

福建省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规定，特向社会公布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

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报告公布在“中国晋江”网站信息公开栏目下“市场监督管理局”子栏目。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晋江市世纪大道130号，邮编：362200，电话：85689090，传真：85690169，Email：jjsgsj@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围绕晋江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对照市场监管工作职能要求，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着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共主动公开

政府信息227条，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5条。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依托晋江市政府网站、档案馆、图书馆和本局各查阅点、公开栏等载体，构建多层次信息公开体系，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保障公众对政府工作情况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是在优化政务服务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持续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由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推进在线咨询、网上办理、办理进度查询和结果公开。依托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企业开办”“企业注销”一窗通办专区，实现企业开办、注销跨部门一个或多个事项在线办理。在“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增设“公众服务”栏目，发布办事指南，指导主体登记，公布抽检信息等内容。在“行政许可”栏目中，全面公开服务事项，编制发布办事指南、审查细则、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网上可办理程度等信息，简化优化办理流程。通过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等，接受群众监督。

二是在拓展公开栏目中推进监管信息公开。新增“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及时梳理、链接市场监管领域新颁布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等内容，公开相关监督检查和监管执法信息，方便群众查询。在“行政许可”栏目增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实施依据、条件及程序等内容，实行“阳光执法”。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中新增“产品质量”子目录，公开辖区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相关机构情况，落实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监管执法的依据、标准、结果以及监督抽检情况等

内容。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认真组织行政处罚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信息归集、公示，提醒相关市场主体履行公示义务，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协同共治。

三是在丰富公开内容中推进食药领域信息公开。巩固食品药品领域政务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试点成果，持续公开食品药品相关政府信息，规范食品药品经营许可服务指南、监督检查、监督抽检、行政处罚、投诉举报、消费提示警示等信息公开内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共公开食品药品相关政府信息38条。贯彻“四个最严”要求，严把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关口，严查食品药品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信息依法予以主动公开。采取与中国经济网等媒体开展食药安全宣传战略合作、发挥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功能作用、依托“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推送等方法，积极宣传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曝光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普及食品药品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不断强化公众食品药品安全意识。

（三）公开制度建设情况

2021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新条例，按照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和标准化工作制度，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优化公开信息的收集、审查、发布程序，落实保密审查要求，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四）工作组织、机构、人员情况，工作经费投入情况

工作组织、机构、人员情况: 成立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 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 机关科室、执法大队、质计所、各基层市场监管所负责人为成员。局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机关科室、直属单位、各市场监管所明确兼职信息员具体负责涉及本科室(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工作经费投入情况: 我局主要依托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和载体组织政府信息公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安排专项经费投入。

(五) 公开渠道建设情况

一是互联网渠道。主要依托晋江市政府门户网站, 完善信息公开栏目, 梳理更新办事指南及行政权力清单, 依法公开相关法规政策、监管执法、工作动态等信息, 方便公众查阅。

二是现场查阅点。在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楼办事大厅, 以及有条件的市场监管所办事大厅设置现场查阅点, 提供网上信息查询。

三是纸质材料寄送、电子邮件发送等。根据依申请公开申请人要求, 按相应渠道提供政府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5	15	15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55
行政强制	19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0	0	0	0	0	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	0	0	0	0	0	1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	0	0	0	0	0	0	0	

处理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5	0	0	0	0	0	0	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是有的政府信息公开要素比较简单，收集整理比较笼统，条目化、具体化还有所欠缺。二是运用新媒体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有欠缺。

(二) 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情况

拓展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提高公开实效，更好地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法治政府建设的促进作用。

一是丰富公开内容。通过增补“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等栏目，更加规范、集中地发布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监督检查等信息。进一步查缺补漏，推进财政资金信息、重要监管领域信息公开。

二是用好政务新媒体。探索运用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府信息，

食品安全消费警示、监督抽检等政府信息同时在晋江市政府网站和“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公开，强化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